

財政部關務署
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
規格需求

一、設置場所及設置臺數：

臺北市塔城街 13 號關務署大樓 1 樓 2 臺。

二、租用面積：

每臺約 1.3 平方公尺， 2 臺合計 2.6 平方公尺。

三、租賃期間：

109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，計 2 年（保留後續延長續租 1 年之權利，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規罰則之情事，出租機關得同意續租）。

四、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、飲料、泡麵、餅乾為限，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商品、規格、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。

五、電費由出租人負擔（含於標價租金內）。